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要求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”）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；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、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；本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，总体上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，符合本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，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提高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，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未发

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监事会对此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13 日